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0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宋貞儀學務長

記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宋貞儀學務長、蔡君明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周政玲主任、林惠如院長、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譚延綸老師、黃秀玫老師、楊明仁老師

出席委員：洪論評院長、翁仕明老師、葉明理老師

列席人員：體育室田政文主任、體育室趙曜先生、邱怡婷組長

壹、主席報告：宋貞儀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邱怡婷組長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500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477 人，總金額計 2,422,22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114-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元)	
1. 勤學書卷獎	93	93	186,000	
2. 勤學進步獎	208	208	208,000	
3.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	個人*15、團體*21	個人*5、團體*14	283,500
	非運動競賽類	個人*8、團體*18	個人*6、團體*16	191,240
4.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學士後護理系	1	1	8,000	
5.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士後護理系	1	1	1,000	
6.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2	12	282,000	
7. 家境清寒助學金	97	96	960,000	
8. 清寒僑生助學金	5	5	50,000	
9. 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12	12	60,000	
10. 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4	4	60,000	
11. 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2	2	80,000	
12. 馬章壯華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1	26,240	
13. 劉慧蘭女士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1	26,240	
總計	500	477	2,422,22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核】

一、勤學書卷獎：

依教務處提供 113-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93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186,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2)

二、勤學進步獎：

依教務處提供 113-1 學期與 113-2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208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08,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3~P6)

三、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36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19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283,500 元；非運動競賽類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共 26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22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191,240 元。以上共計 41 隊次，總計核發 474,7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6) (名單詳附件二 P10~P15)

四、學士後護理系因其學制為 2 年半，故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與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將於本學期頒發，獎狀擬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

1.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各系各年制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每名核發 8,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7) (名單詳附件二 P16)
2.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8) (名單詳附件二 P16)

五、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起申請基準有新制與舊制兩者並行(制度比較表詳議程 P7)。

本學期有 12 名提出申請，適用舊制共有 1 位符合資格，適用新制共有 11 位均符合資格，核發 10,000~40,000 元，共核發 282,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9~P12) (名單詳附件二 P17~P19)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核】

依據「清寒助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進行初審(詳附件一 P14)。

六、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96 名，共 97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96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96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96 萬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3)
(名單詳附件二 P20~P48)

七、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0 名，共 5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5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5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5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49~P50)

八、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1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6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5)
(名單詳附件二 P51~P52)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核】

九、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劉教授子女劉沙林女士持續捐贈 2,000 美元；本學期預計核發 4 名，共 4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4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500 美元整(約新臺幣 15,000 元)，共計核發 6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6)(名單詳附件二 P53~P54)

十、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2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8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7~P18)(名單詳附件二 P55~P58)

十一、馬章壯華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9~P20)(名單詳附件二 P59)

十二、劉慧蘭女士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1~P22)(名單詳附件二 P59)

【競賽類教練獎勵審核】

1. 依各實施要點辦理獎勵金審查，「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由體育室審查後列入本校獎學金會議報告事項，「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審查結果同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勵。
2. 本年度(114年)經費項下之「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15萬元與「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10萬元，共計25萬元。
3. 本年度(114年)教練獎勵金預計發放人數27人，總金額計235,500元整。

項目	核發人數	金額(元)
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	5	150,000
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	22	85,500
總計	27	235,500

十三、競賽類教練獎勵金：

1. 「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由體育室審查後，本學期共5位教練審核通過，共計核發150,000元整。(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P7~P9) (辦法詳附件一 P23) (名單詳附件二 P60)
2. 「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本學年共22位教練通過初審，共計核發85,500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4) (名單詳附件二 P61~P63)

肆、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 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議程 P11)。

說明：

- 一、因國際賽事得名均有國光和縣市獎金，學校已有入選國家代表隊獎金，故不再發放得名獎金。
- 二、以常態訓練的本校運動代表隊和系隊社團與其他發展性運動項目隊伍，有區隔之分。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對象：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符合條件之學生。	二、對象： 本校符合條件之學生。	強調說明。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60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 競賽類型：(依下列 a. 至 e. 順序審核發放) a.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等項目獲取優秀成績。 b. 國際性： 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 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 b.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c.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盃單項比賽和全國性錦標賽獲取優秀成績(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60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 競賽類型：(依下列 a. 至 e. 順序審核發放) a. 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 b. 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 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 c. 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d. 參加大專盃單項比賽(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以常態訓練的本校運動代表隊和系隊社團與其他發展性運動項目隊伍，有區隔之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 本校代表隊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3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p> <p>e. 非本校立案之運動代表隊獲得上述比賽項目再折半發放。</p>	<p>e. 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3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p>	
<p>3. 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並按總發放獎金比例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p>	<p>3. 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p>	<p>申請獎金超過現有可發放獎金處理原則。</p>

決議：

一、委員認為「b. 國際性競賽獎勵」具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提升校譽，建議暫予保留或調整比率，請提案單位再行研議後，另提本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20分。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基準新制與舊制比較表

	新制	舊制
資格	111 學年度以後 (含 111 學年度) 入學者	110 學年度以前 (含 110 學年度) 入學者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且班排名須進前 50%，研究所不受班排名前 50% 之限制 金額不區分障礙類別，僅分為輕度 3 萬元與中度以上 4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 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
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規範申請名額 (依公式計算)，提出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由學校經相關會議議決優先順序 金額不區分障礙類別，僅分為輕度 1 萬元與中度以上 2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 (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領取獎學金人數) / 3；餘數未滿 3 人，補助名額 + 1 本校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補助金優先順序為 (1) 按比例原則，<u>各學院基本補助 1 名</u>。(2) 成績。(3) 學分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主 席：田政文主任

出席人員：黃俊清老師、邱怡婷老師、趙曜專員、孫光芸助理

記 錄：孫光芸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114 年 11 和 12 月學生賽事。

參、提案：

一、114 學年第一學期校外競賽獎學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114 年運動類競賽獎學金預計為 60 萬元，上學期審核金額為 31 萬 5 千 3 百元，本學期可用金額 28 萬 4 千 7 百元，本學期總申請金額 53 萬 7 千元，擬定 28 萬 3 千 5 百元送請學務處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學生運動競賽教練獎勵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二）

說明：如附件二。教練獎勵金：黃俊清教練 50,000 元、田政文教練 75,000 元、趙曜教練 20,000 元、張鈞洧教練 5,000 元和廖德秦教練 6,000 元，共計 15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4 學年第二學期課表預排，請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修改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擬刪除第三條第 1 項 b 點和增加 1 點非本校立案之運動代表隊獲得上述比賽項目再折半發放。修改後送獎學金會議審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97.12.04 獎學金會議修訂
98.05.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3.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7.12.05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8.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0.12.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12.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4.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本校符合條件之學生。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60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競賽類型：(依下列 a.至 e.順序審核發放)

- a.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
- b.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
- c.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 d.參加大專盃單項比賽(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 e.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3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2.分公開組(甲組)、一般組(乙組)兩項：(獎金發放以競賽類型 a 項為主)

公開組：

第一名：30,000	第二名：20,000	第三名：15,000	第四名：10,000
第五名：7,000	第六名：5,000	第七名：4,000	第八名：3,000

一般組：

第一名：20,000	第二名：15,000	第三名：10,000	第四名：8,000
第五名：6,000	第六名：4,000	第七名：3,000	第八名：2,000

晉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凡晉級複賽和決賽，發放團體鼓勵金 10,000 元整。

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30,000 元整。

團體項目：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僅適用於本校體育室立案之運動代表隊)

3.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四、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